



#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 水上浮筒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正式版)

台信(验)字第(TZJX[2019]HJYS0035)号

建设单位：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357637038

传真：/

邮编：317000

地址：临海市头门港新区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576）85899599

传真：（0576）85899599

邮编：317000

地址：临海市大洋街道张洋路 219 号

泰安路与新港路交汇东北角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内容.....	4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4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7
2.4 项目水平衡.....	7
2.5 项目主要设备.....	7
2.6 项目生产工艺.....	8
2.7 项目变更情况.....	8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9
3.1 废水.....	9
3.2 废气.....	9
3.3 噪声.....	10
3.4 固废.....	10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3.6 其他环保设施.....	11
3.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5.1 监测分析方法.....	15
5.2 监测仪器.....	15
5.3 人员资质.....	16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5.5 气体监测采样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6.1.1 废水.....	19
6.1.2 废气.....	19
6.1.3 噪声.....	20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1
7.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8.2 验收总结论.....	26



附件与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纳管证明

附件 5: 2019 年 3 月至 4 月用水量统计表

附件 6: 项目工艺证明

附件 7: 2019 年 3 月至 4 月产量及原辅料统计表

附件 8: 设备统计表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分布图

附图 5: 相关环保设施图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水上浮筒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泰安路与新港路交汇东北角				
主要产品名称	水上浮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水上浮筒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可达年产 25 万套水上浮筒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艾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艾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比例	0.36%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0.1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颁布，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颁布，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9号令，2018年5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 (10)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17]20号, 2017年5月);
- (11)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二〇一〇年一月);
- (12)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5年3月12日);
- (13)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水上浮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 (14) 《关于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水上浮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审[2016]058号, 2016年4月20日);
- (15)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验收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动植物油	100	
	5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0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7	总磷	8.0	

2、废气: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米)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4.0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 3、噪声：

项目东、北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4类标准限值。

表 1-3 噪声标准一览表

单位：Leq 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3类	东、北侧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夜间	55	
4类	西、南侧厂界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夜间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 5、总量控制：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评价依据
废水	排放量	2169.2	环评批复
	CODcr	0.108	
	氨氮	0.011	



## 表二 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泰安路与新港路交汇东北角（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circ} 45' 34''$ 、东经 $121^{\circ} 38' 43''$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根据调查，东面为中渔机械有限公司；南面为新港路，隔路360m为吉利汽车临海基地；西面为临海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面为空地及规划道路。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2。

根据调查，项目共有2栋厂房（总建筑面积 $8597\text{m}^2$ ）。2#厂房已建设，未投入使用。其中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房内平面布局见表2-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表 2-1 项目平面布局

厂房		位置	实际建设内容
1# (共 1F)	东侧	生产车间	搅拌区、配料区
	南侧		原料堆场、破碎区
	西侧		注塑区
	北侧		原料堆场、成品区
2# (共 1F)	生产车间		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 2#厂房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办公楼、宿舍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项目最近敏感点（山建村）距离厂界1090m。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2-2。

表 2-2 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及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大跳村	北	2077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山建村	西南	1090m	
3		杜建村	西北	1310m	
4	声环境	东、北边界外 2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 类
5		西、南边界外 2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4a 类

#### 2.2 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厂房，总投资 6000 万元，建筑面积  $8597\text{m}^2$ ，新购置搅拌机、吹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50 万套水上浮筒项目（先行），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水上浮筒	水上浮筒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50 万套水上浮筒	实际可达年产 25 万套水上浮筒的生产能力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 96 人，采用三班制工作，生产时间为 24 小时，年工作日 290 天	项目实际生产人数为 20 人，企业实行每天三班倒，年生产 29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厂房及 2#厂房	实际位于 1#厂房一层
辅助工程	原辅材料仓库	位于 1#厂房及 2#厂房	实际位于 1#厂房一层南侧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及 2#厂房	实际位于 1#厂房一层东侧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水源来自自来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定期补充循环冷却水，采用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中的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海。远期待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与工业区污水管网建成接通后，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总磷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放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并接管至凯迪污水处理厂，雨水经雨水管道排至雨水管网。
	供电	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	项目供电实际依托当地电网供给
	食堂及宿舍	厂区内设食堂和住宿	项目实际设置一座员工宿舍，不设置食堂



续表 2-3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生活污水中的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行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海。远期待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与工业区污水管网建成接通后，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总磷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项目所在地目前实际已经纳管，接管至凯迪污水处理厂。企业实际无食堂，生活废水实际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设施	吹塑废气经移动式集气装置收集后高空排放；塑料破碎颗粒基本沉降在破碎加工区域内；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塑料破碎颗粒沉降在破碎加工区域内。企业实际无食堂，故未产生油烟废气。
	噪声处理设施	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已合理布局车间、设备，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已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已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固体废物处置	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实际建设中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先行年用量	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 实际用量	预估 年用量
1	聚乙烯	吨/年	5500	2750	380	2161
2	色母	吨/年	55	27.5	3.5	19.9

\*注：根据调查，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企业实际工作天数为 51 天，企业年工作天数为 290 天。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先行年产量	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 实际产量	核算年 产量
1	水上浮筒	万套/年	50	25	4.0	22.7

\*注：根据调查，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企业实际工作天数为 51 天，企业年工作天数为 290 天。

### 2.4 项目水平衡

建设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循环补充冷却水，来源于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结合企业实际用水情况，实际水平衡见图 2-1。（注：根据调查，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企业实际用水量为 150 吨，实际工作天数为 51 天，企业年工作天数为 29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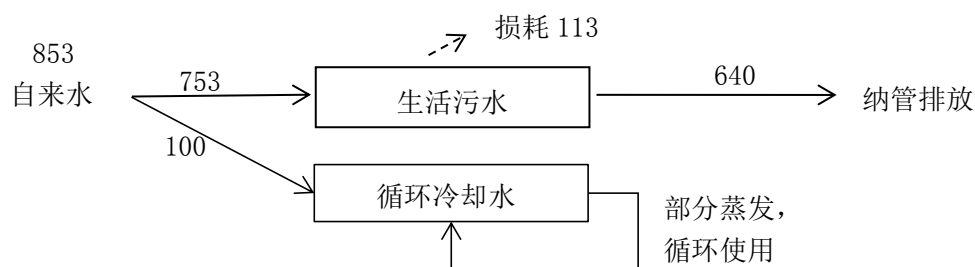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 2.5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期间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环评型号	实际数量（台）	实际型号	备注
1	搅拌机	10	SJVM-5000	5	SJVM-5000	实际运行 5 台
2	上料机	10	/	5	/	实际运行 5 台
3	吹塑机	7	120L	2	120L	实际运行 2 台
4	吹塑机	3	60L	2	60L	实际运行 2 台
5	吹塑机	2	1000L	1	1000L	实际运行 1 台
6	粉碎机	7	20B-C	5	20B-C	实际运行 5 台
7	空压机	3	JF-10A	3	JF-10A	实际运行 3 台
8	冷却水塔	2	80t	1	80t	实际运行 1 台
9	循环泵	2	TJ0240	1	TJ0240	实际运行 1 台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6 项目生产工艺

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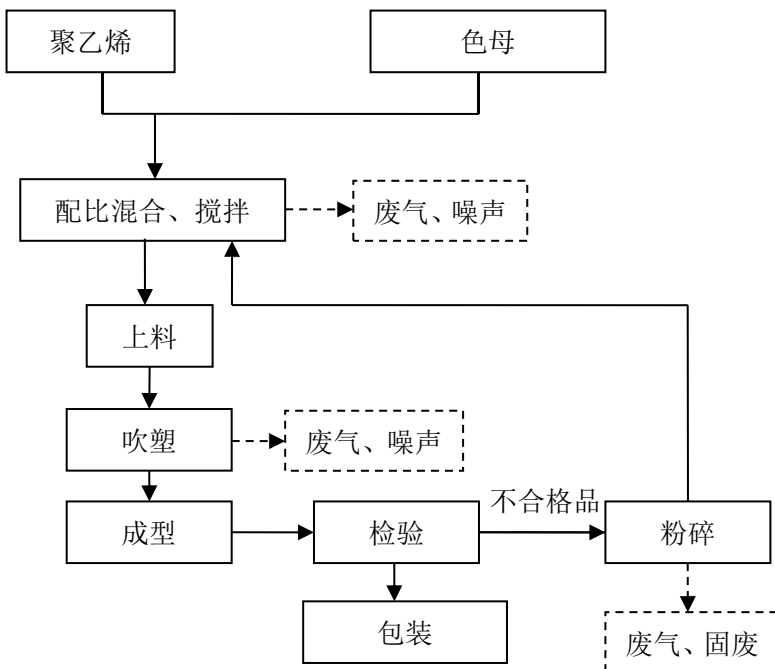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将聚乙烯及色母按一定的比例混合，并通过人工将原料倒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后出料，再通过上料机将搅拌均匀的粒子导入吹塑机内，加热塑化。吹塑机内完成塑化（该过程原料在密闭原料罐中经加热加压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吹塑（该过程利用机器吹出来的风力，将呈粘稠状塑胶吹附到一定形状的模腔，制成产品）、冷却凝固（该过程中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形成产品，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等待出售。其中检验不合格的残次品送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本项目由于产品需求，所用原料为食品级聚乙烯塑料，不采用外购废塑料作为原料，且不采用造粒工艺。

### 2.7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为先行项目。项目性质、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根据调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废水去向发生变化：环评要求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放台州湾。远期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中，废水经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凯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2) 项目取消食堂，未产生食堂油烟，有利于环境。

对照环办【2015】52号及环办环评【2018】6号，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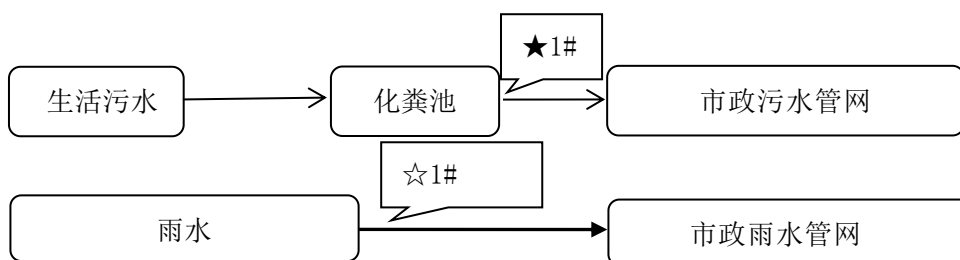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和员工生活污水（外排）。全厂实际共有 2 个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及 1 个雨水排放口。雨水经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图分别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640	间断	近期生活污水中的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海。远期待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与工业区污水管网建成接通后，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总磷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项目所在地目前实际已经纳管，接管至凯迪污水处理厂。企业实际无食堂，生活废水实际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化学需氧量	/	间断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图例：★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 3.2 废气

根据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和破碎粉尘，全厂实际共有 1 个排气筒：吹塑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有组织排放废气	吹塑废气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大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间断	沉降在破碎加工区域内	大气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市艾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风量为 6000m<sup>3</sup>/h，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图例：◎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 3.3 噪声

根据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位置	噪声源强*(dB(A))	数量(台)	运行方式	防治措施
搅拌机	生产车间室内	70~75	5	连续	已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了设备维护和管理，并已加强生产管理。已合理布置车间位置，生产时已保持车间门窗关闭
吹塑机	生产车间室内	60~70	5	连续	
风机	生产车间室外	70~80	1	连续	
粉碎机	生产车间室内	75~80	5	连续	
空压机	生产车间室内	70~75	3	连续	
循环泵	生产车间室外	70~80	1	连续	

\*注：噪声源强的数据引用环评中的数据，测点距设备 1m 处。

### 3.4 固废

根据调查，企业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的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 1# 厂房南侧设有一处约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各固废均已妥善处置，其中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固废 属性	废物 类别	环评产 生量 (t/a)	实际产 生量(t) *①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理方式	利用处 理方向	利用处 理方式	利用处 理方向	
废包装 材料	原料 包装	一般 固废	/	5	0.3 (1.8)	外售综 合利用	物资 公司	外售综 合利用	物资 公司	/
生活 垃圾	日常 生活	一般 固废	/	6.6	0.2 (1.2)	定期 清运	环卫 部门	定期 清运	环卫 部门	

\*①为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实际产生量，括号内为预估年产生量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11%
废水治理	5 万元	废气治理	3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艾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艾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3.6 其他环保设施

#### 3.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配置灭火器等应急处置物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等环  
保管理制度。



表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建于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泰安路与新港路交汇东北角，用地面积 30662m <sup>2</sup> （其中代征道路面积 5616m <sup>2</sup> ），总投资 9000 万元，新建厂房 2 幢，研发车间 1 幢及其他辅助用房等，新购置搅拌机、吹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套水上浮筒的生产规模，可实现年产值 1.5 亿元，年创利税 800 万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泰安路与新港路交汇东北角实施。该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 0.36%，本项目占地面积 30602 平方米，建设 2 幢厂房，吹塑机 12 台、上料机 10 台、粉碎机 7 台、拌料机 10 台等，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套水上浮筒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采用吹塑技术或工艺，不得采用外购废塑料作为原料。	已落实。 项目实际建设于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泰安路与新港路交汇东北角，总建筑面积 8579m <sup>2</sup> ，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0.11%。项目实际利用企业现有工业用地新建厂房，新购置搅拌机、吹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50 万套水上浮筒项目（先行）。
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中的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海。远期待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与工业区污水管网建成接通后，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总磷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统一收入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废水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所在地目前实际已经纳管，接管至凯迪污水处理厂。企业实际无食堂，生活废水实际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吹塑废气经移动式集气装置收集后高空排放；塑料破碎颗粒基本沉降在破碎加工区域内；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已落实。 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塑料破碎颗粒基本沉降在破碎加工区域内。企业实际无食堂，故未产生油烟废气。





续表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	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运营期西、南侧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 类标准，其它边界噪声执行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已合理布局车间、设备，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已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已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固废	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实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再利用。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贮存、转移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已落实。 实际建设中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主要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的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合并，近期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台州湾；远期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1、近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台州湾 2、远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吹塑废气	吹塑废气经移动式集气装置收集后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塑料破碎颗粒	基本沉降在破碎加工区域内	
	厨房	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 <sup>3</sup> 的标准。
固体废物	搅拌	废包装袋	外售给物资单位。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噪声	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建于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泰安路与新港路交汇东北角，用地面积 30662m<sup>2</sup>（其中代征道路面积 5616m<sup>2</sup>），总投资 9000 万元，新建厂房 2 幢，研发车间 1 幢及其他辅助用房等，新购置搅拌机、吹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套水上浮筒的生产规模，可实现年产值 1.5 亿元，年创利税 800 万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水上浮筒项目的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产业政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认真实施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保证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造成的污染能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址地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6 年 4 月 20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6]058 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 2。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	0.00-14.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水质	便携式 pH 测定仪	JS/Y-212	JZ201807WH01009	2019.07.10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JS/G-223	JZ201811WH0040	2019.11.06
	电子天平	JS/G-022	JZ201807WL01080	2019.07.10
	COD 消解器	JS/G-157	功能核查	/
	红外分光测油仪	JS/G-062	JZ201807WH01020	2019.07.08
	紫外分光光度计	JS/G-056	YF201800082	2019.06.11
气类	福立气相色谱仪 GC9790	JS/G-047	YX201800033	2020.06.1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S/Y-294	JZ201808WF01250	2019.08.07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气类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S/Y-314	JZ201812WF010469	2019. 12. 2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Y-290	JZ201808WF01246	2019. 08. 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Y-291	JZ201808WF01247	2019. 08. 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Y-292	JZ201808WF01248	2019. 08. 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Y-293	JZ201808WF01249	2019. 08. 07
噪声	空盒气压表	JS/Y-333	01488	2020. 01. 02
	风速风向仪	JS/Y-335	JZ201901WF010381	2020. 01. 06
	噪声频谱分析仪	JS/Y-231	JZ201811WF0502	2019. 09. 29
	声校准器	JS/Y-253	JZ201811WF0507	2019. 09. 29

###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参与内容	姓名	专业	学历	职称	上岗证编号	职务
1	采样人员	余聪聪	数控	专科	/	JX056	/
2		唐晓宇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科	/	JX018	/
3	检测人员	朱家	生物科学	本科	/	JX041	/
4		钱海浪	模具制造与设计	大专	/	JX058	/
5		王丽	药学	大专	助理工程师	JX020	/
6		罗丽娜	卫生监督	专科	/	JX089	/
7		胡玲娟	安全工程	本科	/	JX087	/
8	项目负责人	陈舒影	环境科学	本科	/	JX074	/
9	报告编写	陈舒影	环境科学	本科	/	JX074	/
10	报告初审	周娅琴	环境工程	本科	/	JX077	技术负责人
11	报告批准	朱黄强	材料科学与工程	本科	助理工程师	JX003	质量负责人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及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小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见表5-4。



表5-4 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L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定值	评判
化学 需氧量	现场 平行样	2019.04.09	170	160	3.0	≤10	/	合格
		2019.04.10	164	161	0.92	≤10	/	合格
		2019.04.13	25	23	4.2	≤20	/	合格
		2019.04.14	21	24	6.7	≤20	/	合格
	标样	2019.04.09	274	265	/	/	262±23	受控
		2019.04.10	266	263	/	/	262±23	受控
		2019.04.13	32.4	31.6	/	/	32.8±1.8	受控
		2019.04.14	32.6	31.7	/	/	32.8±1.8	受控
动植物油	标样	2019.04.10	258	25.9	/	/	25±2.5	受控
石油类	加标	2019.01.06	101		/	90~110	/	合格
氨氮	现场 平行样	2019.04.09	17.1	17.0	0.29	≤10	/	合格
		2019.04.10	16.7	16.8	0.30	≤10	/	合格
		2019.04.13	0.495	0.489	0.61	≤10		
		2019.04.14	0.483	0.504	2.1	≤10		
	加标	2019.04.09	101.5	104.4	/	90~110	/	合格
		2019.04.10	100	102.9	/	90~110	/	合格
		2019.04.13	98.5	100	/	90~110	/	合格
		2019.04.14	100	97.0	/	90~110	/	合格
总磷	现场 平行样	2019.04.09	2.54	2.52	0.40	≤5.0	/	合格
		2019.04.10	2.10	2.13	0.71	≤5.0	/	合格
		2019.04.13	0.07	0.07	0	≤10	/	合格
		2019.04.14	0.08	0.09	5.9	≤10	/	合格
	标样	2019.04.09	1.53	1.54	/	/	1.55±0.08	受控
		2019.04.10	1.54	1.54	/	/	1.55±0.08	受控
		2019.04.13	1.57	1.56	/	/	1.55±0.08	受控
		2019.04.14	1.55	1.54	/	/	1.55±0.08	受控
生化需氧 量 (BOD <sub>5</sub> )	现场 平行样	2019.04.09	50.4	48.5	1.9%	≤20%	/	合格
		2019.04.10	45.6	47.7	2.3%	≤20%	/	合格
	标样	2019.04.09	116	121	/	/	108±10	受控
		2019.04.10	113	115	/	/	108±10	受控



## 5.5 气体监测采样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采样前和采样后，分别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 $\leq$ 5%。在采样前和采样后，分别对注射器作密封性检查，必要时对注射器的刻度进行校准。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监测日期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绝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判
噪声	仪器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	4月9日	昼间	94.0dB	94.0dB	0dB	$\leq$ 0.5dB	合格
				夜间	94.0dB	94.0dB	0dB	$\leq$ 0.5dB	合格
			4月10日	昼间	94.0dB	94.0dB	0dB	$\leq$ 0.5dB	合格
				夜间	94.0dB	94.0dB	0dB	$\leq$ 0.5dB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6.1.1 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在污水排放口及雨水口各设置一个采样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分别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4 次/天	2 天
雨水	雨水口	☆1#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 次/天	2 天

##### 6.1.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目的，在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设一个采样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分别见图 3-2。

表 6-2 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吹塑废气排气筒	出口	◎1#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3 次/天	2 天

###### (2)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的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时同步记录气象参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气象参数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备注		根据该企业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风向，确定上风向、下风向；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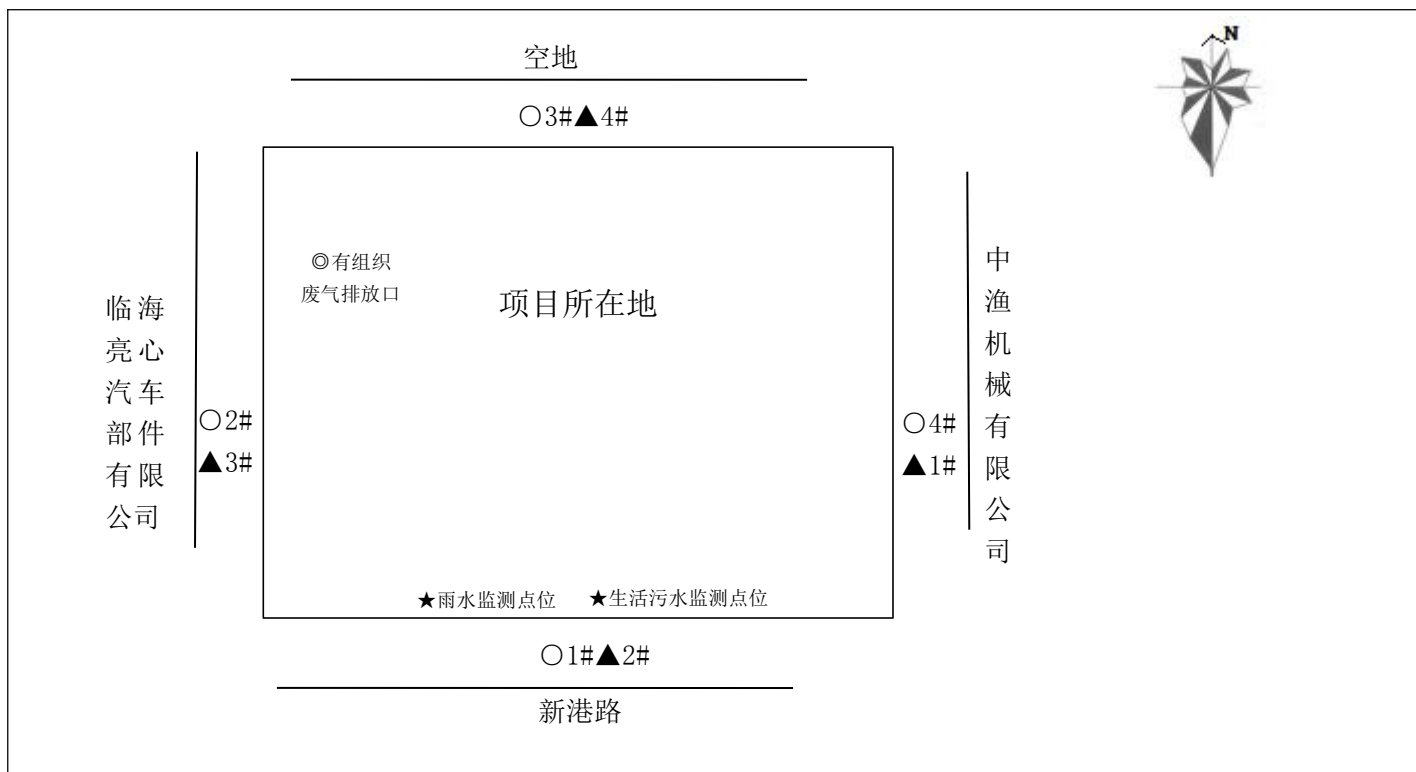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 6.1.3 噪声

根据监测目的，围绕厂界设4个测点，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4，监测点位见图6-1。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测一次	2天



##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现场核实，2019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14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分别为92.8%、90.5%、94.0%、92.2%，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水上浮筒	25万套 (先行)	862套	2019年4月9日	800套	92.8%
			2019年4月10日	780套	90.5%
			2019年4月13日	810套	94.0%
			2019年4月14日	795套	92.2%

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按290天计。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7.1.1.1 废水

表7-2 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悬浮物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2019年 4月9日	污水 排放口 ★1#	第一次	7.78	165	17.0	2.53	1.22	37	46.6
		第二次	7.83	167	16.4	2.57	1.10	39	46.7
		第三次	7.85	149	17.4	2.46	0.99	40	41.9
		第四次	7.79	171	18.3	2.36	0.87	38	46.4
		日均值	/	163	17.3	2.48	1.05	39	45.4
排放标准			6~9	500	35	8.0	100	400	300
评判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年 4月10日	污水 排放口 ★1#	第一次	7.89	162	16.8	2.12	1.17	41	49.4
		第二次	7.92	157	18.7	2.26	1.06	39	43.9
		第三次	7.87	152	17.6	2.21	0.96	43	42.4
		第四次	7.85	167	16.3	2.32	0.91	39	46.0
		日均值	/	160	17.4	2.23	1.03	41	45.4
排放标准			6~9	500	35	8.0	100	400	300
评判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2019 年 4 月 13 日	雨水口 ☆1#	第一次	7.15	24	0.492	0.07	<0.01	7
		第二次	7.14	21	0.462	0.09	<0.01	8
		日均值	/	23	0.477	0.08	<0.01	8
2019 年 4 月 14 日	雨水口 ☆1#	第一次	7.08	22	0.494	0.08	<0.01	8
		第二次	7.12	26	0.448	0.11	<0.01	8
		日均值	/	24	0.471	0.10	<0.01	8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92	6~9	符合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171	500	符合排放标准
	氨氮	18.7	35	符合排放标准
	总磷	2.57	8.0	符合排放标准
	动植物油	1.22	100	符合排放标准
	悬浮物	43	400	符合排放标准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49.4	300	符合排放标准

## 7.1.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表 7-5 吹塑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吹塑 废气 排气 筒高 15 米	2019 年 4 月 9 日	一	出口◎1#	5.82×10 <sup>3</sup>	2.69	0.016
		二	出口◎1#	5.85×10 <sup>3</sup>	2.73	0.016
		三	出口◎1#	5.78×10 <sup>3</sup>	2.71	0.016
	2019 年 4 月 10 日	一	出口◎1#	5.80×10 <sup>3</sup>	2.62	0.015
		二	出口◎1#	5.89×10 <sup>3</sup>	2.57	0.015
		三	出口◎1#	5.86×10 <sup>3</sup>	2.56	0.015
排放最大值					2.73	0.016
标准限值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评价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吹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3	60	符合排放标准



## (2) 无组织排放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24.8	100.6	南风	2.3	晴
	第二次	30.3	100.5	南风	2.1	晴
	第三次	29.2	100.5	南风	2.2	晴
2019 年 4 月 10 日	第一次	24.0	100.6	南风	2.2	晴
	第二次	28.7	100.5	南风	2.2	晴
	第三次	27.5	100.5	南风	2.3	晴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19 年 4 月 9 日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348	0.586	0.549	0.531
		第二次	0.392	0.653	0.635	0.597
		第三次	0.335	0.577	0.614	0.63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653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019 年 4 月 10 日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329	0.566	0.584	0.657
		第二次	0.371	0.613	0.650	0.557
		第三次	0.351	0.536	0.573	0.62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657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019 年 4 月 9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24	0.92	0.84	0.64
		第二次	0.27	0.94	0.83	0.64
		第三次	0.26	0.91	0.80	0.6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94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2019 年 4 月 10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46	1.03	0.80	0.70
		第二次	0.44	0.96	0.81	0.70
		第三次	0.46	0.97	0.78	0.6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3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392	1.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653	1.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650	1.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0.657	1.0	符合排放标准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46	4.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03	4.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0.84	4.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0.70	4.0	符合排放标准

## 7.1.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0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排放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2019年4月9日		2019年4月10日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	东厂界	10:10	57	9:21	54	65	达标
▲2#	南厂界	10:08	57	9:25	58	70	达标
▲3#	西厂界	10:16	55	9:29	58	70	达标
▲4#	北厂界	10:20	55	9:32	55	65	达标

注: 4月9日, 天气: 晴, 昼间风速: 2.1m/s; 4月10日, 天气: 晴, 昼间风速: 2.1m/s。

表 7-11 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排放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2019年4月9日		2019年4月10日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	东厂界	22:13	44	22:28	45	55	达标
▲2#	南厂界	22:18	44	22:33	44	55	达标
▲3#	西厂界	22:22	44	22:36	46	55	达标
▲4#	北厂界	22:27	44	22:43	43	55	达标

注: 4月9日, 天气: 晴, 夜间风速: 2.0m/s; 4月10日, 天气: 晴, 夜间风速: 2.2m/s。

\*注: 夜间破碎机等高噪设备不生产。



## 7.1.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

根据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厂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640 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64t/a、氨氮 0.0096t/a，符合环评要求（化学需氧量 0.108t/a、氨氮 0.011t/a）。具体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纳管量 (t/a)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 年排放量(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640	640	2169.2	/
化学需氧量	162	0.104	0.064	0.108	符合
氨氮	17.4	0.011	0.0096	0.011	符合
总磷	2.36	0.0015	/	/	/
动植物油	1.04	0.0007	/	/	/
悬浮物	40	0.026	/	/	/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45.4	0.029	/	/	/

\*注：年排放量按台州市凯迪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计算，化学需氧量 100mg/L，氨氮 15mg/L。

## (2) 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 6960 小时。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7-13。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出口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 年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16	6960	0.111	/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的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及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已做到清污分流。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640 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64t/a、氨氮 0.0096t/a，符合环评要求（废水量 2169.2t/a、化学需氧量 0.108t/a、氨氮 0.011t/a）。

监测期间，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项目固废为加工过程的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规范堆放。项目 1# 厂房南侧设有一处约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各固废均已妥善处置，其中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8.2 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自建设到竣工试运行的全过程，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相应环保标准；废气已按照环评中的对策措施进行了有效控制，废气监测结果全部达标；项目厂界噪声值全部达标；固体废弃物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上已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 附件与附图

###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水上浮筒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泰安路与新港路交汇东北角				
	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 38' 43" /N28° 45' 3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水上浮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水上浮筒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2016]0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5				竣工日期	2019.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未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艾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艾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0.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2MA28G0F43U		验收时间	2019.04.09-2019.04.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64	0.2169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64	0.108	/	/	
	氨氮	/	/	/	/	/	/	/	/	0.0096	0.01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3.0×10 <sup>4</sup>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	/	/	/	/	/	/	/	/	/	/	/	/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水上浮筒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其它 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评批复

#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审（2016）058 号

## 关于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水上浮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水上浮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通知书（临发改备（2016）12 号）等相关材料收悉。鉴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位于生态重点准入区，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泰安路与新



港路交汇东北角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 0.36%，本项目占地面积 30662 平方米，建设 2 幢厂房，吹塑机 12 台、上料机 10 台、粉碎机 7 台、拌料机 10 台等，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套水上浮筒产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吹塑技术或工艺，不得采用外购废塑料作为原料。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运营期西、南侧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 类标准，其它边界噪声执行 3 类区标准；固废贮存、转移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169.2t/a，CODCr0.108t/a，氨氮 0.011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统一收入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



放。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实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再利用。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临海市环保局头门港新区分局负责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临海头门港新区管委会，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3：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8G0F43U (1/1)  
(副 本)

名 称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临海市头门港新区
法定代表人	郑琳瑜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35 年 10 月 11 日
经 营 范 围	塑料模具、塑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五金、农业机械、渔业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水上浮动平台及配件、水上光伏电站支撑平台、水上中小型娱乐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07月27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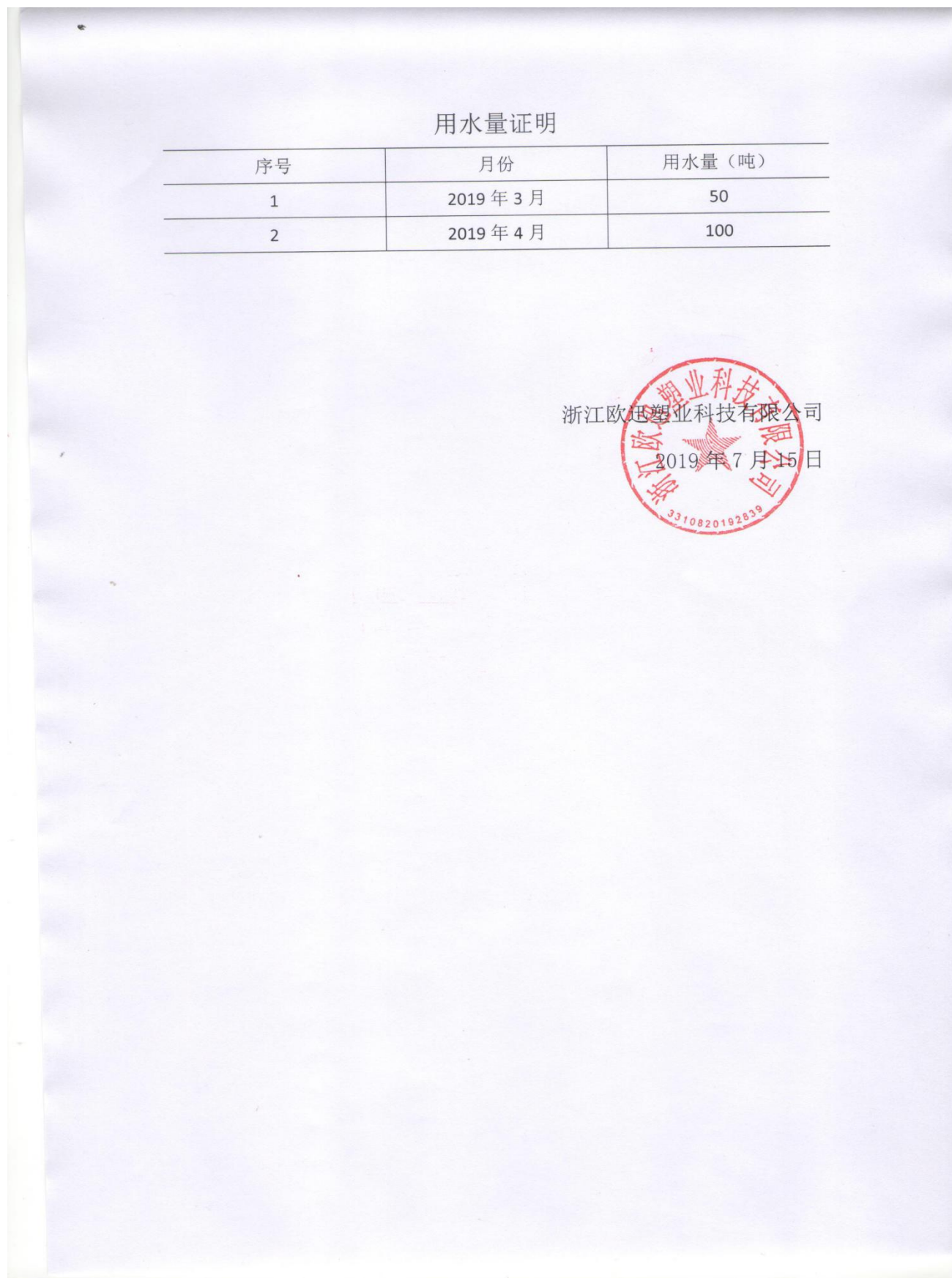
附件 4：纳管证明

企业废水纳管证明

企业名称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头门港新区新港路 9 号
占地面积	25046.00 平方米		联系人	张芳芳
排水项目性质	生活用水		联系电话	18958562821
污 水 接 管	外排口序号	1 号外排口		2 号外排口
	管径 (mm)	300		
	排水检查井井位			
	排水去向路名	泰安路		
	排水去向泵站	台州凯迪污水处理厂		
雨 水 接 管	外排口序号	1 号外排口		2 号外排口
	管径 (mm)	300		
	排水检查井井位			
	排水去向路名	泰安路		
	排水去向名称			
结论	<p>经调查，该企业废水排放已纳入新区公共污水管网，目前废水经管道排入台州凯迪污水处理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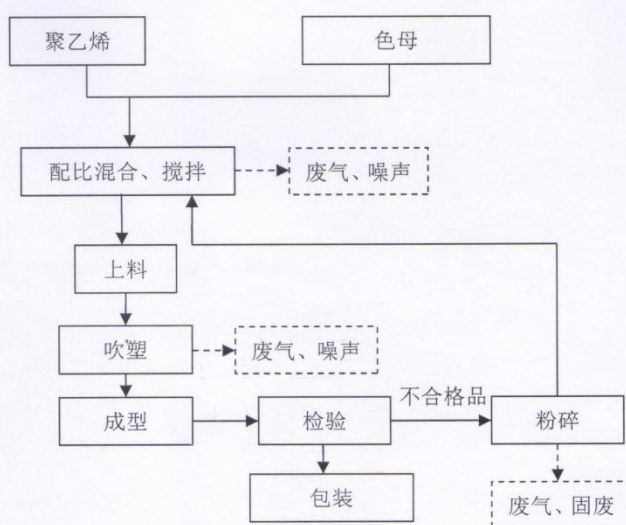
### 附件 5：2019 年 3 月至 4 月用水量统计表



### 附件 6：项目工艺证明

##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水上浮筒项目 (先行) 工艺证明

我公司的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水上浮筒项目  
(先行) 验收范围的工艺如下。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 附件 7：2019 年 3 月至 4 月产量及原辅料统计表

##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水上浮筒项目（先行）

##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 一、企业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实际用量
1	聚乙烯	吨	380
2	色母	吨	3.5

## 二、企业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实际产量
1	水上浮筒	万套	4.0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 附件 8：设备统计表

主要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环评型号	实际数量（台）	实际型号
1	搅拌机	10	SJVM-5000	5	SJVM-5000
2	上料机	10	/	5	/
3	吹塑机	7	120L	2	120L
4	吹塑机	3	60L	2	60L
5	吹塑机	2	1000L	1	1000L
6	粉碎机	7	20B-C	5	20B-C
7	空压机	3	JF-10A	3	JF-10A
8	冷却水塔	2	80t	1	80t
9	循环泵	2	TJ0240	1	TJ0240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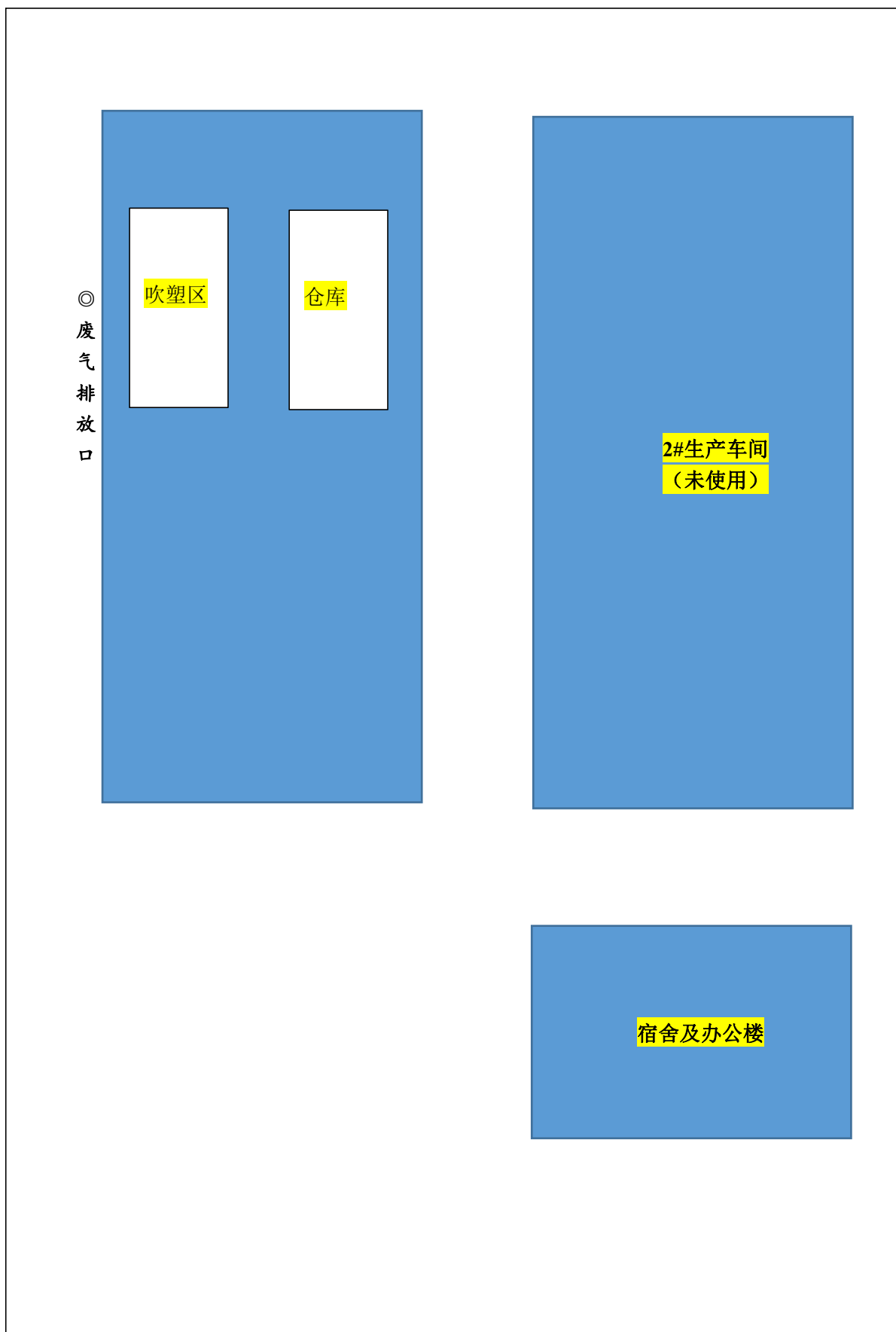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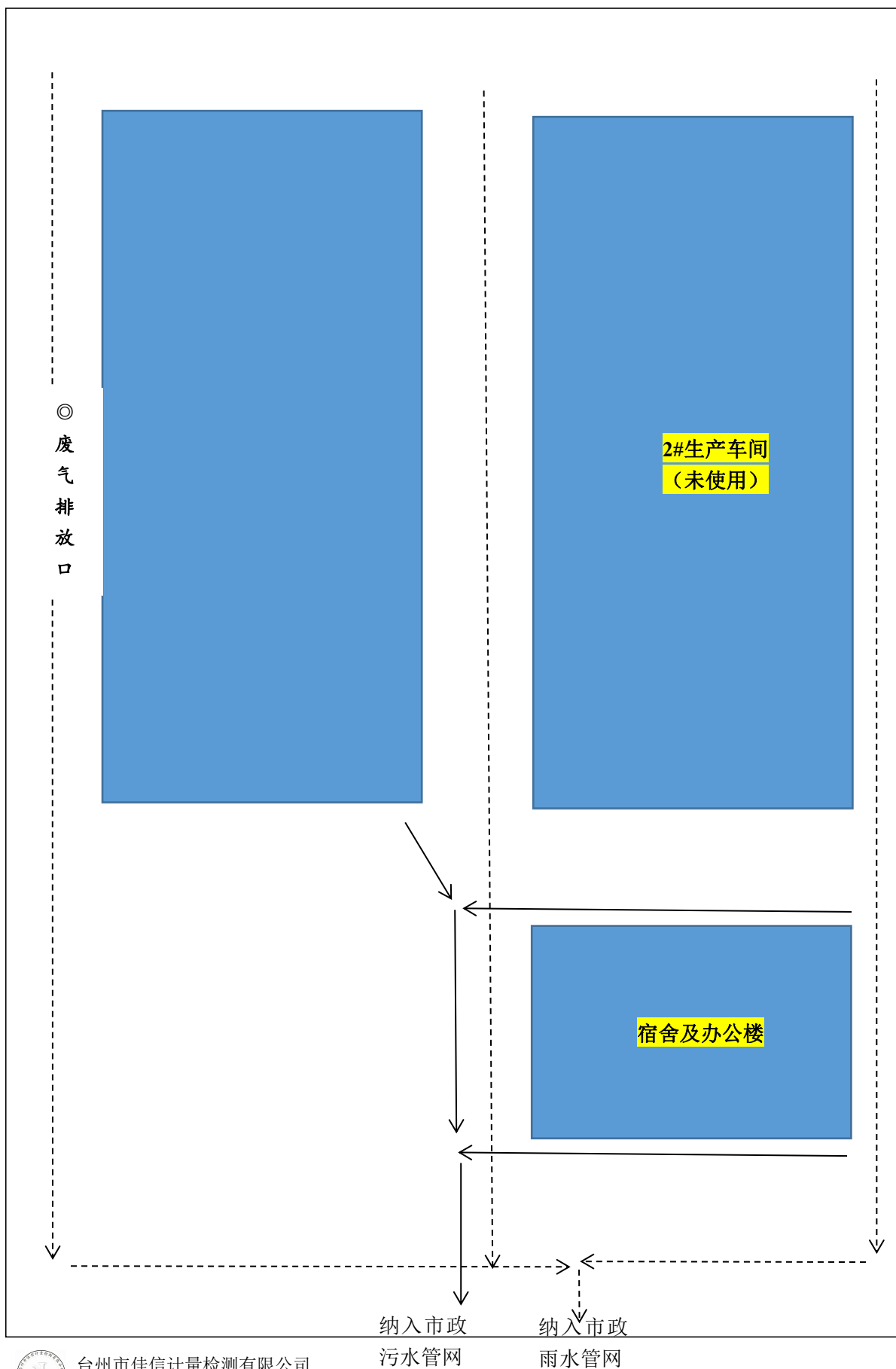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分布图



附图 5：相关环保设施图





原辅料堆场



循环冷却塔



产品堆场

